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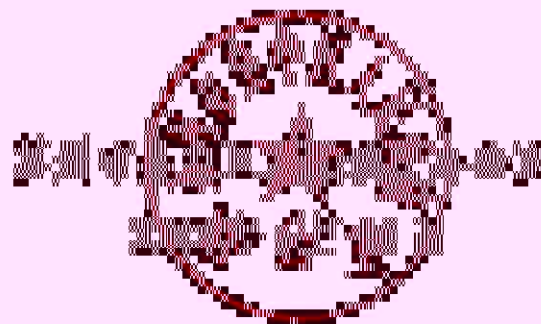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48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吴中区家庭教育“十四五”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江苏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代化篇章、苏州市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目标、吴中区奋力实现“天堂苏州·最美吴中”发展愿景，全力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推动“十四五”时期吴中区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吴中区砥砺奋进、加快发展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吴中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十三五”期间，吴中区家庭教育得到全面均衡发展，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并常态化开展活动。全区学校系统家长学校建校率为100%，有指导者队伍的占100%，开展经常性指导活动的为100%；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吸纳多方力量，组建专职、专家、“五老”、志愿者等不同类别的家庭教育工作者队伍，为家庭教育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开展“千师进万家”“智慧如

系不健全；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不清，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不足、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和履责能力不强；家庭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不明确；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相对滞后，指导服务市场水平良莠不齐。

在新形势下，吴中区家庭教育工作还面临两大挑战。一是吴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念；充分体现家庭与个人、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地位、功能和作用，明确家庭家教家风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人民幸福安康、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意义；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回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加大政

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研究，丰富家庭教育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

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把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思想观念落实在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把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践行于家庭生活的时时刻刻，推动人民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2.大力培育良好家风。**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选树一批最美家庭、健康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让广大“最美家庭”成为涵养时代家风的“传播机”和“蓄水池”。积极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安全护家。推进优秀家风传承，建立“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20家。积极开展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传承好家风、德润万家建设好家庭、“好美吴中益起来爱”等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家庭观，进一步提高家庭成员的幸福感和家庭发展能力，以小家的和谐构建城市的文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组织开展“幸福家庭课堂”“父母成长计划”“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百年风华童心向党”等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强化活动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打造一批使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家庭教育品牌活动。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家庭教育宣传周。

## （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3.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巩固提升社区家长学校（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办学成效,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确保每年至少组织4次家庭教育指导和4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家校共育,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互联、教师全员参与、妇联干部联合、覆盖所有家庭、关注特殊群体”的家访工作新格局。以公益暑托班、家门口暑托班的形式为属地未成年人提供法治保护、文艺活动、课业辅导等兴趣课堂,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解决双职工家庭无人照看孩子的实际困难。开展“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计划,形成多部门联动,有效支持家长更好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着力构建

儿童类服务项目落地全覆盖，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服务实践基地。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5.积极搭建家庭教育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合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对家庭教育法规政策和科学理念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借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平

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全面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2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

**7.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机构。**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基础上筹建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加强辖区内家长学校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功能。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指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指导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机构自身的规范化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力量。

**8.提升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发展壮大各层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讲师队伍、志愿者队伍、“五老”队伍

施，鼓励家庭教育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五老”、志愿者队伍等深入社区、企业、工厂等基层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0.强化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家庭尽责、**

题纳入相关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加强对研究课题的跟踪指导和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水平，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12.系统科学开发家庭教育课程。**进一步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围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系统开设“吴中区0—18岁家庭教育课程”500节，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村（社区）及广大家长系统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13.加大家庭教育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家庭教育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扶持健康向上的儿童图书、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等。编制吴中区儿童友好生活交通地图，以“学”“游”“乐”“健”

## 吴中区家庭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1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
3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置专业社会工作者覆盖率 100%。
4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覆盖率 100%。
5	建成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5 家，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左右，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 1 家普惠

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宣传部（文明办）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督导调研。妇联、教育、民政、卫健部门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测评估。

## （二）落实部门职责任务

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职责任务。

宣传部（文明办），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等工作。

**教育局：**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实施教育督导。

**民政局：**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进镇（街道）“关爱之家”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

**卫健委：**做好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家庭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指导。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责令涉错涉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

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政府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实事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部门经费预算，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 （四）加强工作示范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部门实施成果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